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蘇鈺雯  
電話：06-2991111#8494  
傳真：06-2982507  
電子信箱：suyuwe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永康區大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8月2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508811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0881183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105年退休（伍）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，按月支（兼）領月退休金（俸）之基準數額，業經行政院105年8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13621號公告為新臺幣2萬5,000元以下，檢附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05年8月22日院授人給字第10500513622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\*1050881183\*